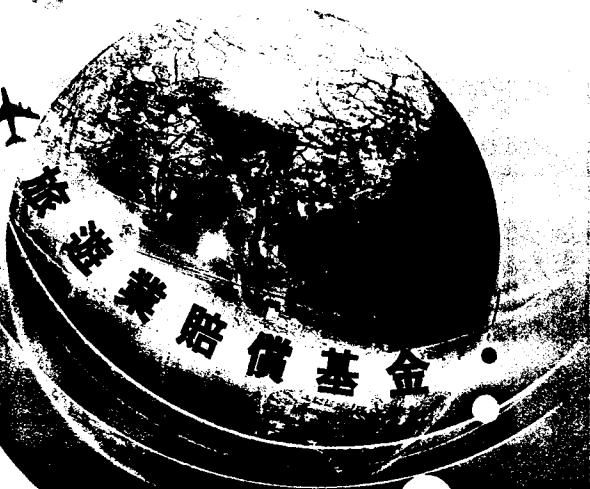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旅行團意外 緊急援助 基金計劃



## 甚麼是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(計劃)?

- 此計劃由旅遊業賠償基金(賠償基金)提供,為參加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意外傷亡的外遊旅客提供經濟援助。
- 外遊旅客指已按全包價格向旅行代理商繳付費用,以獲取外遊旅行服務的人,而有關服務可由下列任何2項或全部構成:
  - (i) 由香港前往外地的載運(陸運、海運或空運交通工具)服務安排;
  - (ii)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;
  - (iii)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活動安排。
- 根據此計劃,外遊旅客或其遺產代理人(如適用者)的申請如獲得批准,可領取下列特惠賠償,最高限額為:
 

→ 在發生意外地方(香港以外)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	最高100,000港元
→ 在發生意外地方(香港以外)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/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	最高40,000港元
→ 兩名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或處理身後事的開支	每名親屬最高20,000港元

## 計劃的保障範圍不包括甚麼?

計劃的保障範圍不包括:

- 因病住院費用;
- 因參加並非由有關旅行代理商提供或安排的活動而引致的傷亡;
- 個別團員在旅行團行程結束後自行逗留期間發生的意外。

## 旅行團發生意外,應怎樣處理?

當旅行團發生意外時,你或你的旅行團領隊應:

- 採取所須的緊急措施,保障旅客安全;
- 視乎需要,就旅費及住宿安排、危機處理等事宜,徵詢香港旅遊業協會的意見;

• 通知以下機構:

香港旅遊業議會	2807 1199
旅行代理商註冊處	3151 7938 (辦公時間) 9022 0966 (辦公時間以外)

- 視乎情況需要,就有關開支預先向外遊旅客提供援助,並安排他們在向賠償基金取得特惠賠償後,付還有關款項;
- 向外遊旅客清楚說明,根據計劃支付的特惠賠償只限於3類有關開支,而各項開支亦設有最高限額;
- 向已投保的外遊旅客查詢他會否向其保險公司索償,或向賠償基金申請特惠賠償;
- 統籌外遊旅客的特惠賠償申請;及
- 在有需要時,收集並提交外遊旅客的補充文件。

## 與外遊旅客覆實成團時,你應注意的事項:

- 確保團員的外遊旅行服務付款收據清楚蓋上印花,顯示已繳交相當於已付外遊費的0.3%的徵費;
- 建議團員把付款收據正本交由在港的親屬保管,自己只攜帶收據副本外遊;
- 建議團員自行購買適合自己的旅遊保險,以獲得更全面的旅遊保障;
- 為每個旅行團編訂一份團員名單,並註明團員投保的保險及其他資料,尤其是作緊急聯絡用之資料;及
- 指示旅行團的領隊於意外一旦發生後,應立刻向公司報告意外的詳情。

## 查詢

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
(即旅行代理商註冊處)  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6 樓 5604-5 室  
(電話: 3151 7945)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1706-1709室  
(電話: 2807 1199)

